

# 法規範違憲審查補充聲請書（2）

案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

聲請人 張○○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5 生日： 年 月 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10

為補充聲請事：

## 補充事項

15 一、就教育部 112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1819 號函提出之答辯書無法回答之「其他先進國家關於合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相關立法資料」，提供聲請人所收集之資料。

二、就教育部 112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1819 號函提出之答辯書對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所需經費估算有灌水或錯誤之情形，聲請人提出正確計算所需經費之計算方式。

20

## 補充理由

一、其他先進國家關於代理教師敘薪之立法資料：

（一）韓國（引用字黃琦鈺（2020），請參考 111 年 8 月 11 日提出之附件 58）：

25 1. 韓國與我國代理教師權利義務相關規定都是由中央訂定辦法並授權地方訂定補充規定，但韓國明確規定地方訂定之補充規定以技術性、細節性事項為限，敘薪部分並非技術性、細節性事項為全國一致之規定。

2. 韓國教師薪資表共分 40 俸等，代理教師可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但 2008

年以前有代理教師最高提敘至 14 俸等之限制。但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認為此限制有工資不平等問題，於 2008 年已取消代理教師提敘上限。因此韓國具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其薪資與編制內教師相同（韓國並未開放未具合格教師證者擔任代理教師，因此教師敘薪規定並未針對無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訂定特別規定）。

- 5
3. 韓國代理教師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或較高等級教師證得申請改敘，相較我國多數地方政府規定代理教師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或教師證不得改敘，值得我國參考做為未來修法方向。

## （二）英國：

- 10 1. 英國教師待遇法規最早可追溯至 1944 年通過之教育法（Education Act），之後經歷 1965 年教師薪資法（The Remuneratuon of Teachers Act）、1987 年教師薪資與條件法（Teachers' Pay and Conditions Act），1991 年再修正為學校教師薪資與條件法（School Teachers' Pay and Conditions Act，附件 63-1）（侯如芳，2007，附件 63-2）。  
15 自 1997 年起，英國政府亦每年發布學校教師薪資與條件文件（School Teacher' s Pay and Conditions Document；簡稱 STPCD）供遵循。
2. 以目前最新版的 STPCD 2022（附件 63-3）而言，英國教育部將全英國分成 4 個不同地區分別訂定教師薪資標準，但考量點在於不同地區物價水準不同。因此不同地區的教師薪資標準都是由中央（教育部）統一訂定，地方財政因素並非訂定教師薪資標準的參考指標。  
20
3. 另代課教師部分，STPCD 2022 36.1、40 及 41 條（附件 63-3）之規定，若代課教師被要求承擔與正式教師相同的責任時，代課教師有權利要求與正式教師依樣的待遇及工作環境（蔡孟芬，2020，附件 63-4）。
4. 另 STPCD 2022（附件 63-3）中將教師薪級表分成「合格教師」（STPCD 2022 Annex 3）及「非合格教師」（STPCD 2022 Annex 4）2 種薪級表。  
25 合格教師薪資分成 MPR1~MPR6 及 UPR1~UPR3 等 9 級，非合格教師薪資分成 UTPR1~UTPR6 等 6 級。非合格教師仍可適用不同的薪級表採計部分職前年資提敘，合格代理教師則完全比照正式教師辦理。整體而言非合格

教師最低薪級（UTPR1）比合格教師最低薪級（MPR1）低約 10000 英鎊左右，非合格教師最高薪級（UTPR6）約在合格教師薪級 MPR2~MPR3 間，大約比合格教師最高薪級（UPR3）低約 15000 英鎊左右

（三）美國：

- 5 美國中小學教師待遇經歷 19 世紀輪流寄宿制、20 世紀初期年級／職位敘薪制，至 20 世紀中期轉換為現行使用的單一薪給制。其中年資加給部分前 11 年每年皆可提敘，第 12 年起每 4 年才提高 1 級年功薪。但各州政府為了節省教師退休金支出，對於由其他州轉入的教師最多只採計 4~6 年職前年資（邱郁婷，2010，附件 64）。聲請人雖未查到美國關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採計之資料，但由正式教師跨州調動僅採計 4~6 年職前年資，推測代理教師職前年資亦無法完全採計。（但需注意美國與我國不同的地方在於美國教師薪資低於全國平均且寒暑假期間不支薪，造成許多有教師資格的新進教師不願長久留任，任教數年後即轉任其他工作；因此美國多數代理教師並無教師資格，與韓國不開放無證代理或其他國家有／無教師資格者混合運用之狀況不同。）
- 10
- 15

二、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所需經費正確計算方式：

教育部答辯書關於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所需經費並未進行詳細精算，而以推估的方式進行。在推估時出現以下錯誤，使計算結果有被高估或灌水之情形：

- 20 （一）合格代理教師人數：現制只有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合格教師證」的代理教師才能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但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所計算的代理教師人數包含依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各款逐次放寬資格者均視為「合格」代理教師。
- 25 （二）未調查代理教師職前年資相關數據，即以全國所有代理教師平均有 10 年職前年資進行推估，亦有高估之情形。
- （三）未考慮部分縣市已採計部分職前年資提敘之情況（如國立學校、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另臺北市及金

門縣只需計算「年功薪」提敘之經費)，即將全國所有學校都以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進行計算，所增加經費亦有重覆計算目前已提敘經費之情形。

5 為正確計算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所增加之經費，聲請人建議由鈞庭發函至各地方主管機關轉知各校，調查 112 學年度現職代理教師之學歷、職前年資年數、是否具有合格教師證等 3 項統計指標，將資料輸入聲請人提供之 Excel 工具程式即可正確計算該各縣市所需經費，並由鈞庭彙整即可計算出全國所需經費。

10 此 Excel 工具程式共有 3 種不同版本，分別為 1. 臺北市及金門縣版（只計算採計年功薪所需經費，附件 65-1）、2. 臺中市及桃園市版（只計算國中小及幼兒園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所需經費，附件 65-2）、3. 其他縣市版（，附件 65-3）。（另提供附件 65-4 全國總經費加總使用）在計算所需經費時僅計算具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所需經費，且不考慮 113 年全國軍公教人員調薪 4% 之影響（113 年薪額尚未公布）。未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目前並無採計職前年資之依據，但此  
15 Excel 工具程式仍計算此類代理教師人數，供未來主管機關研擬修法方案時（例如研究是否採英國做法無證代理教師另外訂定 1 個不同的薪級表）正確精算所需經費參考。

20 證物名稱及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頁碼
附件 63-1	英國 School Teachers' Pay and Conditions Act 1991	6-16
附件 63-2	侯如芳(2007)。中英兩國中小學教師待遇制度之比較研究。屏東縣：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僅節錄摘要及第 5 章)	17-119
附件 63-3	英國 School Teacher's Pay and Conditions Document 2022	120-205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頁碼
附件 63-4	蔡孟芬 (2020)。論中小學非正式教師勞動權益之保障。臺中市：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僅節錄摘要及第 35~38 頁)	206-211
附件 64	邱郁婷(2010)。臺灣與美國中小學教師待遇制度之比較研究。臺北縣：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僅節錄摘要及第 4 章)	212-236
附件 65-1	計算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所增加之經費 Excel 工具程式 (臺北市及金門縣版)	237-241
附件 65-2	計算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所增加之經費 Excel 工具程式 (臺中市及桃園市版)	242-246
附件 65-3	計算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所增加之經費 Excel 工具程式 (其他縣市版)	247-251
附件 65-4	計算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所增加之經費 Excel 工具程式 (全國加總)	252

(附件 65 另提供 Excel 檔供轉發各縣市主管機關統計使用)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5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 1 日

聲請人 張○○